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三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11月1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快玻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宜昌市富金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快玻科技
证券代码	87256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批发业(F51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
主营业务	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及网络平台推广、展会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晓静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三组
联系方式	17731990803

公司主营业务是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公司以玻璃产品、玻璃原料销售业务为基础同时运营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

（<http://www.bljyglass.com/>），实现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等商品的在线交易，并为玻璃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信息搜索等增值服务。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全部为自营模式，即由公司主动采购玻璃产品、玻璃原料，通过玻璃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以及稳定高效的交易平台，积极拓展网上交易业务，交易平台还能为玻璃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在线广告、产品展示等增值业务，获取推广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以及碱。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两种：

1.常规产品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趋势的判断，决定采购入库货物的数量和品种。公司的每一单合同以及供应商资质均通过公司部门经理进行严格审核，货物入库后，相关负责人亦须对货物进行查验，以确保货物的质量。公司采购的货物，一般置于仓库等待销售。

2.特殊定制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特殊定制产品的购买需求，直接与工厂下达采购订单，工厂生产完成后入公司仓库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长期与多个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可获得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并保证交货速度，且能保持供应产品的新颖性和适应性。

（二）销售模式

与采购模式相对应，公司的销售分为一般销售和特定销售两种形式。

一般销售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库存产品，销售人员将库存商品发布在交易平台，客户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下单，在线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对订单快速跟进，以最短的时间完成配货，客户可以选择送货上门，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特定销售是指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联系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报价，双方明确产品价格和生产周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安排厂商进行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再向客户发货。客户可以选择送货上门，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的买卖差价，公司依托“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获取市场需求信息，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之后，以较低的价格从上游玻璃制品、玻璃原料厂商取得货物，然后在平台上分散销售给下游涉玻企业，中间的价格差异构成公司利润来源。

另外，玻璃交易平台提供玻璃贸易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市场点评、行业新闻、玻璃价格行情等并为玻璃企业提供在线产品广告服务以获取推广费收入。

玻璃电子商务行业刚刚起步，“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业务重点在于增加平台流量和用户数量，提升有效用户活跃程度，快速完成用户积累，发展平台业务量，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8,695,183.47	32,516,383.88	33,906,582.87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34,368.31	2,776,484.46	3,267,450.00
预付账款（元）	3,620,172.52	814,221.58	2,721,218.72
存货（元）	21,999,199.91	23,343,071.23	21,679,874.69
负债总计（元）	34,180,697.41	30,581,517.91	28,993,115.7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37,802.23	2,130,474.59	1,971,7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14,486.06	1,934,865.97	4,913,46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0.10	0.25
资产负债率	88.33%	94.05%	85.51%
流动比率	1.42	1.38	1.58
速动比率	0.52	0.30	0.4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6,255,922.49	88,630,035.55	19,321,84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5,682.93	-2,579,620.09	2,978,601.14
毛利率	27.52%	3.21%	3.8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26%	-80.00%	8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40%	-73.66%	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7,807.59	6,698,840.38	673,99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9.71	2.21
存货周转率	0.96	3.75	0.82

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508 号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54 号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33,906,582.87元，较年初增长4.28%，主要原因系a.2023年1-6月，公司为增加存货的储备，锁定供应商预期供货价格，预付账款增加所致；b.2023年1-6月，公司增加了厂房的租赁，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增加1,794,579.93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32,516,383.88元，比2021年减少15.9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2年末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2）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267,450.00元，较年初增加17.68%，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公司为促进销售，对部分客户予以优惠的信用政策所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776,484.46元，比2021年末减少35.9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原值较2021年末减少，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所致；

(3) 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为2,721,218.72元，较年初增加234.21%，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公司为增加存货的储备，锁定供应商预期供货价格，预付账款增加；2022年末预付账款为814,221.58元，比2021年减少77.5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2年末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预付账款减少。

(4) 2023年6月末负债总计为28,993,115.76元，较年初减少5.19%，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所致；2022年末负债总计为30,581,517.91元，较2021年末减少10.53%，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供应商欠款及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所致。

(5) 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为1,971,759.70元，较年初减少7.45%，主要原因系公司筹措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所致；2022年末应付账款为2,130,474.59元，比2021年末减少55.03%，主要原因系公司筹措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所致。

(6) 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913,467.11元，较年初增长153.94%，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1-6月，公司实现盈利2,978,601.14元所致；2022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934,865.97元，比2021年末减少57.14%，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7)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3元、0.10元、0.25元，系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2,579,620.09元、2023年1-6月实现盈利2,978,601.14元所致。

(8)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33%、94.05%、85.5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主要随公司的经营状况而变动。

(9) 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为1.58，较2022年末提高，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公司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所致；2022年末流动比率为1.38，相较2021年降低，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所致。

(10) 2023年6月末速动比率为0.43，较2022年末提高，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公司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所致；2022年末速动比率为0.30，相较2021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所致。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9,321,847.1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89%,主要原因为2023年1-6月,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尤其是应用于建筑装饰、室内装修的平板玻璃的需求低迷致公司收入下降;2022年营业收入88,630,035.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56%,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所致。

(2) 2023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78,601.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催收欠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79,620.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新的客户,适时调整销售定价策略,公司2022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3)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86.99%、-80.00%、-15.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82.60%、-73.66%、-45.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波动,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亏损,2023年1-6月,实现盈利所致。

(4) 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88%、3.21%、27.52%,2023年1-6月、2022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促进营业收入的提高,抢占市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所致。

(5) 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13元、-0.04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波动,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亏损,2023年1-6月,实现盈利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3,992.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43%,主要原因系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尤其是应用于建筑装饰、室内装修的平板玻璃的需求低迷致公司收入下降所致;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98,840.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6%,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2021年度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9.71和2.21。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提升,系公司为拓展新的客户,适时调整销售策略,

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21，较2022年度同期数据降低，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3）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6、3.75和0.82。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提升，系公司为拓展新的客户，适时调整销售策略，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营业成本亦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82，较2022年度同期数据降低，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降低，营业成本亦大幅下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第十九条 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王凯轩、金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凯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金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共同投资设立当阳金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李峰持股 33.00%、金亮持股 34.00%、王凯旋之配偶持股 33.00%，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①金亮

金亮，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3****。证券账户：0330****，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王凯轩

王凯轩，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582****。证券账户：0331****，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王凯轩和金亮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同时，发行对象王凯轩和金亮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5元、每股收益为0.15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110054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每股收益为-0.13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110508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3元、每股收益为-0.04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显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为0股。

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股；2022年度，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合计57,314股，有交易天数为3天，交易均价为0.9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8657%。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表现、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6.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凯轩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	金亮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认购人承诺自愿限售 12 个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商品，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风险抵抗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峰，实际控制人为李峰、李靓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11,932,100 股股票，占比 59.660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峰、李靓梅合计持有 14,241,000 股，占比 71.205%；本次发行后，李峰持股 11,932,100 股，占比变为 29.8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峰、李靓梅合计持有 14,241,000 股，占比 35.60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峰	11,932,100	59.6605%	0	11,932,100	29.83%
实际控制人	李峰、李靓梅	14,241,000	71.205%	0	14,241,000	35.602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中“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间接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166,718.59 元，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股，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凯轩、金亮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披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定向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10.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石磊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66号海悦国际A座2007室
单位负责人	王青玉
经办律师	季晓光、窦亚肖
联系电话	19033250591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长波、董亮
联系电话	010-88312380

传真	010-88312380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峰 姚晓静 闫丽莎 杨思羽 郑延波

全体监事签名：

聂普满 梁为利 马 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峰 姚晓静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 峰

李靓梅

2023年1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 峰

2023年11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晓娜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窦亚肖

季晓光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青玉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54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50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吴长波

董 亮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